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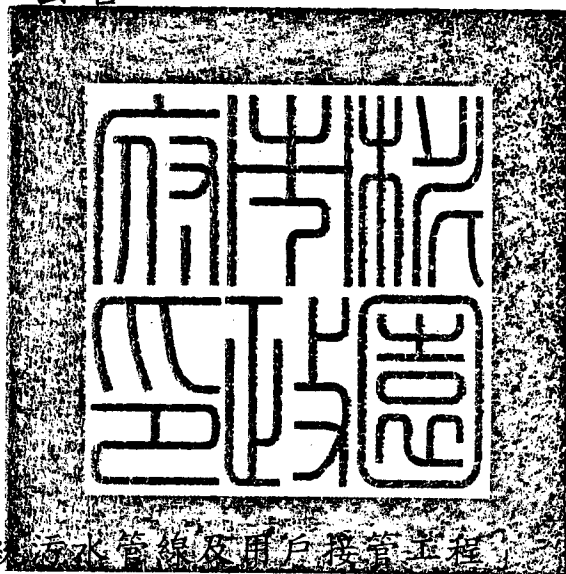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身—本相符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污工字第1040243510號  
附件：石門預告接管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」污水下水道預告使用區域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暨新建房屋接用程序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10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污水下水道區自預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，本次預告接管地區共兩處，一處為桃園市龍潭區富華街三林段、文化路以西，富華街三林段以東，中正路三林段、佳安段以南及愛國路以北、包含永昌路三坑國小周圍及永福路三坑老街周圍，另一處為龍源路大平段以南、民治十六街以東、民有一街、民富街以西、民強街以北並包含永和路及永平路周圍，詳石門預告接管範圍圖。
- 二、依據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，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，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，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向本府水務局申請核准之。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，如有變更設計，應檢具圖說向本府水務局申請審查合格後，始得施工。
- 三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已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# 市長鄭文燦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宗憲

電話：033393902

電子信箱：0890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污工字第1040254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」  
污水下水道預告使用區域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暨新建房屋  
屋接用程序等事項公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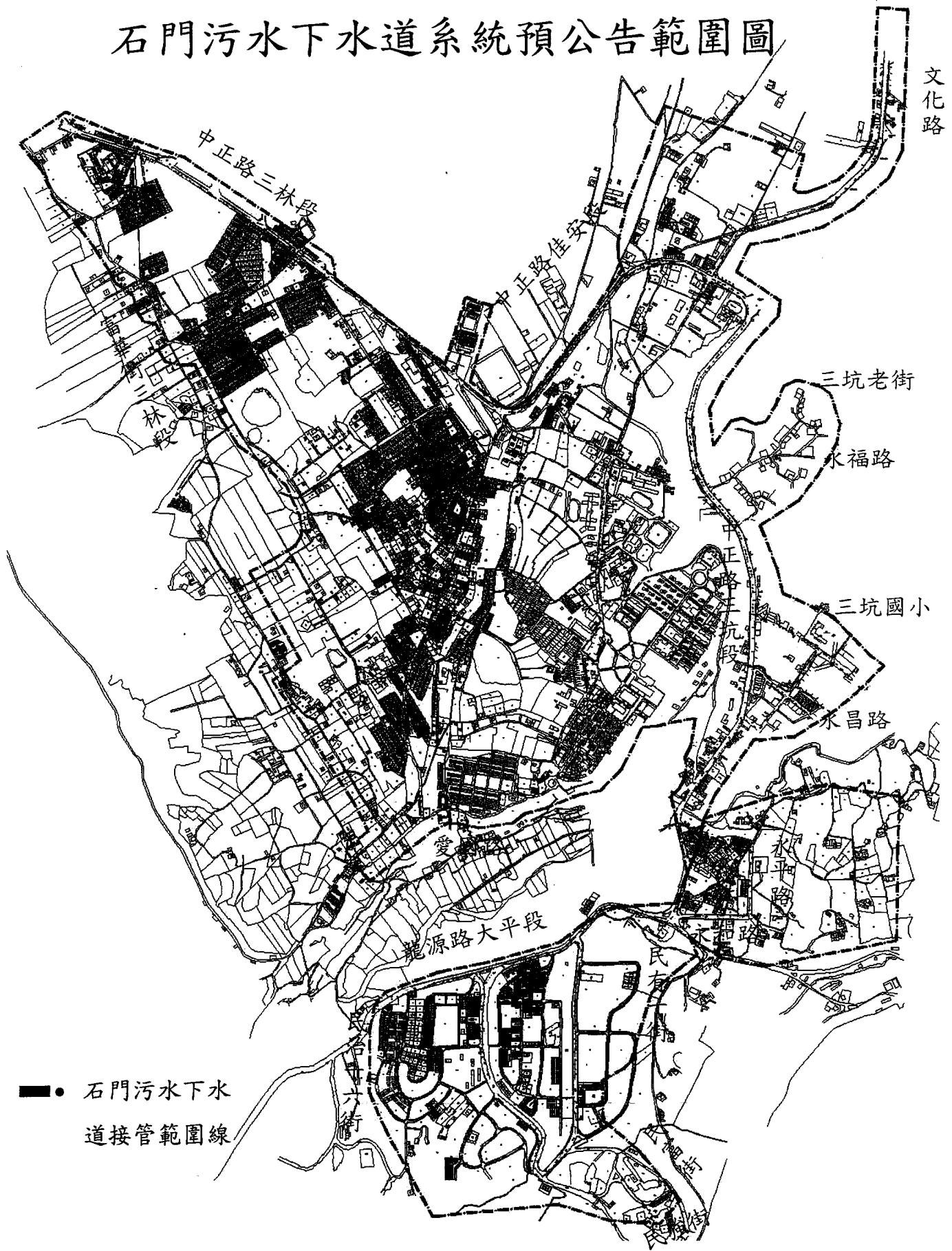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  
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桃園市政  
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科

副本：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#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預告範圍圖



●● 石門污水下水道接管範圍線